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3/08/27 第 2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94/01/12 第 76 次外語學院教評會備查

99.06.14 第 36 次外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99.11.01 第 124 次外語學院教評會備查

第八條經 101.04.27 第 49 次外文中心會議備查

法規名稱及各項條文經 101.01.09.第 4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03.19 第 136 次外語學院教評會備查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中心教評會）於下列期限受理教師升等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年 3 月底前受理當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申請，每年 9 月底前受理次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申請。

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提送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教評會）。

三、中心教評會依序審查下列項目：

- （一）申請人年資、送審著作出版年份、「外文中心教師升等評分表」等條件。
- （二）對通過條件審核者，審核其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三）對通過升等標準審核者，審核其教學、服務資料。

四、核分標準：

（一）升等各項計分方式：

1、研究：計分方式詳「外文中心教師升等『研究』計分標準」。

各升等職級送審著作之研究總分須達：

- (1) 助理教授：80 分。
- (2) 副教授：90 分。
- (3) 教授：100 分。

2、教學：計分方式詳「外文中心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

教學升等標準總分不分職級均須達 80 分。

3、專業服務：計分方式詳「外文中心教師升等『專業服務』計分標準」。

（二）評審總分：

升等項目之得分，不分職級均須以下列百分比核計：

- 1、研究項目：50%。
- 2、教學項目：40%。
- 3、服務項目：10%。

上述三項總分達 75 分以上者，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提送院教評會。

五、舊制助教或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且其學位論文成績以及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或中心教評會認可之同等級標準時，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升等。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外語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教師升等「研究」計分標準

- 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升等計分標準。
- 貳、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標準計算其升等之「研究」得分，計算期間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之期間。
- 參、「研究」計分方式：
- 一、送審著作主題應與本中心專業相關：語言教學、語言學、英美或西洋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等。
 - 二、合著著作之計分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貢獻比例證明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並須有合著者之簽名確認。
 - 三、著作計分每篇以一次為限。
 - 四、計分標準：

類別		計分	加重計分
(一)	學術論文著作 或 專書篇章	發表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會後正式編審之論文集，或論文編輯成冊之學術專書等正式出版發行並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 20 分。 惟本項任一論文內容若與第二項「學術專書著作」之部分章節雷同，則該論文不得於本項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本校學術研究特優獎之期刊論文，每篇得加重 15 分； 2. 於 AHCI 或 SSCI 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每篇得加重 6 分； 3. 於 TSSCI、<u>THCI</u> 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每篇得加重 3 分； 4. 其他等同 AHCI、SSCI、TSSCI、<u>THCI</u> 提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依規定認定之期刊，得比照加重計分。 <p>惟每篇限加重計分一次。</p>
(二)	學術專書著作	經正式出版發行，附有匿名審查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部 50 分。	獲本校學術研究特優獎之專書著作，每部得加重 40 分。
(三)	研究計畫報告	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性研究計畫，附有證明文件者，每案 5 分。	

(四)	研討會報告	<p>經作者（之一）於學術研討會中公開宣讀完畢，並檢附報告全文，一般報告需另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3分。</p> <p>公開徵稿之研討會主動邀請發表之報告（invited paper），須附邀請證明，每篇5分；擔任主講人(keynote speaker)之報告，須附邀請證明，每篇10分。</p> <p>惟內容雷同之報告重複發表於不同研討會，應以一篇計算。</p>	
-----	-------	---	--

升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上述各項送審著作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其學術性、與本中心專業之相關性，始得計分。

肆、本計分標準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送外語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

- 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升等計分標準。
- 貳、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標準計算其升等之「教學」得分，計算期間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期間。
- 參、「教學」計分方式：
- 一、每學年以 60 分為基數分數，並依下列標準增加評定之。每學年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依前項計算期間內，每學年之得分加總平均計算結果，即為「教學」總分。升等標準總分需達 80 分。
 - 三、計分標準：

項目	分數	備註
獲得全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	40	以次數計
獲得全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20	以次數計
獲得全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10	以次數計
獲得全校「績優 TA 課程教師」獎勵	10	以次數計
獲得全校「特優 TA 指導教師」獎勵	10	以次數計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80 以上	5~10	以學期計
本校碩士、博士(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之質與量	5~10	以人數計
支援策略聯盟學校外語通識課程	5~10	以學期計
於學校規定期限內上傳授課大綱	5	以學期計
於學校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	5	以學期計
獲得本院或其他單位之課程獎勵或補助	5	以次數計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5	以學期計
授課時數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分	1~4	以學期計
其它經院教評會認定與教學相關之項目	5~10	以學期計/每項

升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上述各項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始得計分。

- 肆、本計分標準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送外語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教師升等「專業服務」計分標準

- 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升等計分標準。
- 貳、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標準計算其升等之「服務」得分，計算期間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期間。
- 參、「專業服務」計分方式：
- 一、每學期依下列標準評定之，每學年滿分以 100 分計。依前項計算期間內，每學期之得分加總平均計算結果，即為「服務」總分。
 - 二、計分標準：

項目	分數	備註
榮獲本校傑出服務獎勵者	40	以次數計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行政職務者	30	以學期計/每項
擔任本院各院屬中心主任職務者	20	以學期計/每項
擔任本院學術刊物編輯主編者	20	以學期計/每項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種會議委員者	15	以學期計/每項
擔任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導師	10~20	以學期計/每項
擔任推廣教育、榮譽學程等班級主任	10~20	以學期計/每項
擔任社團、刊物、代表隊與競賽之指導教師者	10~20	以學期計/每項
從事校外公益服務或主辦國際會議者	5~20	以次數計/每項
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5	以次數計/每項
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服務項目(例如創辦或參與專業協會等)	5~20	以次數計/每項

升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上述各項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始得計分。

- 肆、本計分標準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送外語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外文中心 教師升等評分表

送審單位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壹、「研究」計分：(含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

項次	著作名稱	出版年月	出版社	合著及比例	符合計分項目第項	符合加重計分 之原因及計分 (無則免填)	小計
共計	件	研究項目 總分：					分

* 送審著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定義為：「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因此本校「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計分標準」第三項之「研究計劃報告」、第四項之「研討會報告」，不得列為參考著作，僅得列為參考資料。

註：各升等職級送審著作之「研究」總分須達下列門檻：

- (1) 助理教授：80 分。
- (2) 副教授：90 分。
- (3) 教授：100 分。

參「專業服務」計分：

00 學年/ 0 學期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職稱 (校外服務請加註服務單位)	證明文件 (文件請標註序號， 並依序裝訂。)	得分	學期得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服務項目 總分：					

申請人 (簽章) : _____ 年 月 日

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_____ 年 月 日